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高职教育示范性 产业学院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示范性产业学院

二、申报范围

1. 校级立项产业学院，并已挂牌成立且正式运行，前期基础扎实，建设成效突出。

2.对尚未立项但拟申报的产业学院，请参见《附件 1：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年校企合作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积极申报 2023 年校级产业学院，通过校级立项的产业学院，可参与本次省级申报。

3.2021 年已立项为省级示范产业学院的，不参与本次申报。

三、推荐申报数量

3 项

四、提交材料清单

1. 《附 4-1: 2023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附 4-3: 2023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及申报指南中要求的其它申报材料。

2. 按教务处要求搭建申报网站，具体操作见《附件 2: 项目申报及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五、时间安排

1. **材料报送:** 各产业学院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将压缩文件名为“负责人+产业学院名称”的材料（含 **2023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2023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报送至对外交流合作杜玉帆，并按要求建设网站，上传各类佐证及支撑材料。

2. **专家评审:** 对外交流合作处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按省教育厅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推荐 **3 个**产业学院建议进行省级申报。

3.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 对外交流合作处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前，将拟推荐名单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

4. **公示:** 对外交流合作处 2023 年 6 月 24 日前将拟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汇总，由教务处统一在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5 天。

六、联系方式

1. 对外交流合作处办公地点，办公电话：020-87745745
白云校区图书信息楼6楼608室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丽，15002012965；杜玉帆，13802790920

附件：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校企合作
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

2. 项目申报及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3. 关于做好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
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4. 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

4-1. 2023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

4-2. 2023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评审指标

4-3. 2023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

5.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及之前立项产业学
院一览表

